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書 (信託方式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請 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整	營業項目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信託方式)
每股面額	新臺幣 元整	預定指撥營運資金金額	新臺幣 元整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審查報告表。</p> <p>二、營業計畫書或相當於營業計畫書之文件。</p> <p>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p> <p>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p> <p>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p> <p>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p> <p>八、符合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聲明書。</p> <p>九、曾受設置標準第二十四條所列之處分或處置，經金管會命令改善者，其具體改善之證明文件。</p> <p>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十一、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p> <p>十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p> <p>十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p> <p>十四、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

- 一、信託業經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以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為第一項「相當於營業計畫書之文件」。
- 二、信託業經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或經許可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再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該項業務者，得免附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九項文件；另就第六項文件，得免附董事及監察人之聲明書。
- 三、信託業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已指撥之營運資金得併入計算。
- 四、信託業同時申請以信託方式及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書件之附件如相同者，得免附。
- 五、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一式一份、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
- 六、以上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財務報告外，應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本人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其已充任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者，解任之，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

年。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及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最近半年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二年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附註：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2.證券交易法

第六十六條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

3.期貨交易法

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營業許可。

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4.信託業法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茲聲明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均據實填報，無虛偽、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審查報告表（信託方式適用）

填表注意事項：

1. 申請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2. 信託業經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者，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或經許可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再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該項業務者，得免附申請書件 4. 6. 7.（董事及監察人之聲明書部分）及 10. 並免填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說明書、會計師之專案審查報告欄。
3. 信託業經許可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再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該項業務，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small>（請加註參照頁數）</small>	同 意	不 同 意
申 請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書。						
	2. 營業計畫書或相當於營業計畫書之文件。						
	3. 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4.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出具審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6.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7.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8.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10. 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11.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處分之聲明書。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請加註參 照頁數)	同 意	不 同 意
	12.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處分之聲明書。						
	13. 曾受前二項所列之處分或處置，經金管會命令改善者，其具體改善之證明文件。						
	14.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營 業 計 畫 書	1. 是否已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取代營業計畫書者，得不適用)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1. 有無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議案並決議通過？						
人 員 名 冊 及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1. 是否業經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2. 是否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1. 是否配置主管？						
	2-2. 是否設置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及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						
	2-3. 是否出具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之聲明書？						
	2-4. 是否出具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之聲明書？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業務人員及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資格條件？						
	4. 信託財產是否自行保管？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1. 是否載明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2. 是否載明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請加註參 照頁數)	同 意	不 同 意
依全 權委 託管 理辦 法第 二十 一條 規定 作之 說明 書	3. 是否載明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4. 是否載明事業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5. 是否載明事業有無因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6. 是否載明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7. 是否載明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財 務 報 告	1. 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3.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指撥 營運 資金	1. 信託業預定指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運資金是否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業 務 章 則	1. 有無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章則之議案？						
	2. 是否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關於下列事項與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						
	2-1. 經營原則						
	2-2. 作業手續：包括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四步驟，並建立代理人制度						
	2-3. 權責劃分						
	2-4. 業務紛爭處理						
	2-5. 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						
	2-6. 資訊交互運用						
2-7. 廣告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請加註參 照 頁 數)	同 意	不 同 意
會 計 師 之 專 案 審 查 報 告	1. 是否由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2. 是否無重大缺失之意見？						
其 他	1. 是否具備足供執行業務之電腦或通訊設備：						
	1-1. 定期提供客戶相關報告之系統						
	1-2. 帳務處理系統軟體						
	1-3. 研究分析輔助資訊系統						
	1-4. 股市資訊傳輸設備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特別敘明事項：(申請公司免填)							
金管會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